

“我是一名微商代理，我被骗了，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是骗子的同伙，你们会不会抓我？”

2021年12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垦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办公室里，女大学生李某低声哭泣，默不作声，经民警再三询问，李某道出了实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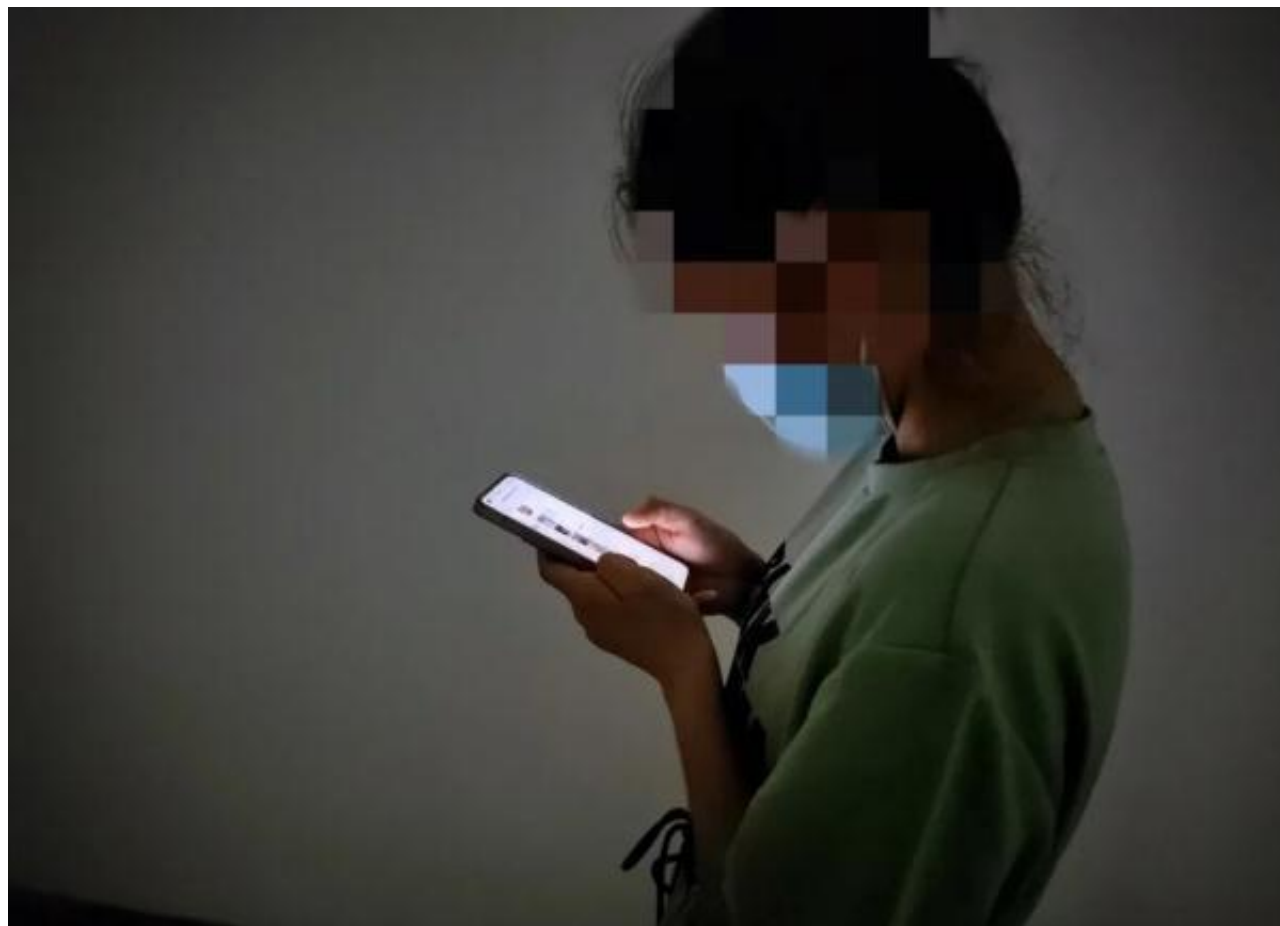


没过多久，微信昵称为“温”的回复了李某，问其是否要买衣服，李某说出了想当代理的想法，但还不了解这方面的业务。

见送上来的“买卖”，“温”给李某发了几张与其他代理人的聊天截图，里面多是其他代理人收钱的内容。

“因为不需要本钱，我没有理由拒绝这样‘稳赚不赔’的生意。”李某思考再三，答应了“温”做微商代理，并将其昵称修改为“老大”。

李某按照“老大”的指导，先将好看的衣服、鞋子照片发到朋友圈，如果有人想买，将钱先转给李某，李某收取10到15元的分成，其余的都转给“老大”。



此时李某想起了之前民警在学校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时讲过的类似案例，怀疑自己可能被骗了。

当她拿起手机想要报警时，却又犹豫了起来：“我是被骗了，可我也发展下线了，这算不算同伙作案？我会不会坐牢？”李某灵魂拷问着自己。

怀着最后一丝希望，李某选择等等再说。经过多次催促“老大”还钱，在对方巧如舌簧的哄骗下，李某只收到500元，再也没了下文。

为了给买家和下线一个交代，李某拿出自己的钱补给大家，一来一回，自己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赔的身无分文。



在民警审讯中，张某某和许某某分别供述了自己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经过，两人为情侣关系，没有正当职业，无意间，在网上看到了做微商代理能骗钱的“快速”渠道。

两人照葫芦画瓢，在2020年就以同样的诈骗手法，骗取多名受害者钱财，不久便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伊宁垦区公安机关抓获。后来，两人在社会上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整天游手好闲，决定重做老本行，再一次铤而走险。

“我知道我们的这种行为是违法犯罪的，可是当一笔又一笔的钱，转到我的账户上时，利益再次冲昏了我的头脑，我没有控制住自己的欲望！”张某某说。

目前，案件已移交至吉林省长春市龙安县公安局。

2022年6月21日，库尔勒垦区公安局组织召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止损挽损返还大会，向3名受害人返还受骗资金2.9万元，受害人向办案民警赠送锦旗，以表达对办案民警快速出击、追回财物的感激之情。